

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双债驱动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双债驱动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7月10日，中信保诚人寿向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资管”）申购“中信保诚资管双债驱动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债驱动1号产品”，代码XCGS22），申购金额20,000万元，并于7月11日完成交易确认。该交易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（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），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该产品于2025年1月10日成立，存续期为不定期存续。按照合同约定，若持有一年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0万元，若持有三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90万元（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双债驱动1号产品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，无固定期限。产品投资范围为：银行存款、债券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同业存单、大额存单等资产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
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我司持有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
责任公司100%股权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赵小凡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北路乙2号1幢10层 01单元1001、9层 01单元901
注册资本 (万元)	50000	成立时间	2020-03-3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5MA01QJL3XU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 ;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开展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 中国银保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;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 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 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。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 资金运用相关比例要求。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金额 (万元)	9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双债驱动1号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15%, 管理费率
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,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
法律法规要求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中信保诚资管按
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, 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
,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07-1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2025年7月10日，中信保诚人寿分红账户申购双债驱动1号产品，产品按单位净值申购，金额200,000,000.00元，产品单位净值为1.0341元，确认份额为193,404,893.14份。双债驱动1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按日计提。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=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×0.15%÷365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双债驱动1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申购确认后交易生效。

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》，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7月10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。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申购双债驱动1号产品进行系统审批。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，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同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25日